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教〔2023〕4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点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

为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支撑作用，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22〕10号）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一批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点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申报范围为我校各基层教学组织，每个专业可申报1项，马院、体育教学部可申报1-2项。

二、申报条件

1. 满足《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见附件 1），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

2. 基层教学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行至少 3 年，按课程（群）、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改革专题三种类型申报。

3.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为副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或为正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近三年获省级以上教学方面成果。

4. 已入选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二级单位不得以相关主题或相近名称重复申报。

三、建设任务

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各建设点应对照“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附件 1），制订详实的建设计划和方案。建设期内，基层教学组织须完成 2 项省级以上教学方面成果，其中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须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方面成果（排名第一）。建设期满，学校将组织项目建设验收。若在建设期内获批省级及以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则可申请免验收。

四、材料报送

请各二级单位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有关材料。纸质材料包括申报表（附件 2，一式三份）、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一份）和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一份），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行政楼 307 室），同时将申报书、汇总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word 电子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 jwjx@oa.czu.cn。联系人：罗圣、李苗，联系电话：0519-88510135（内线：6135）。

附件：1：江苏省本科院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标准.doc

2：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点申报表.docx

3：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点申报汇总表.docx

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6 日